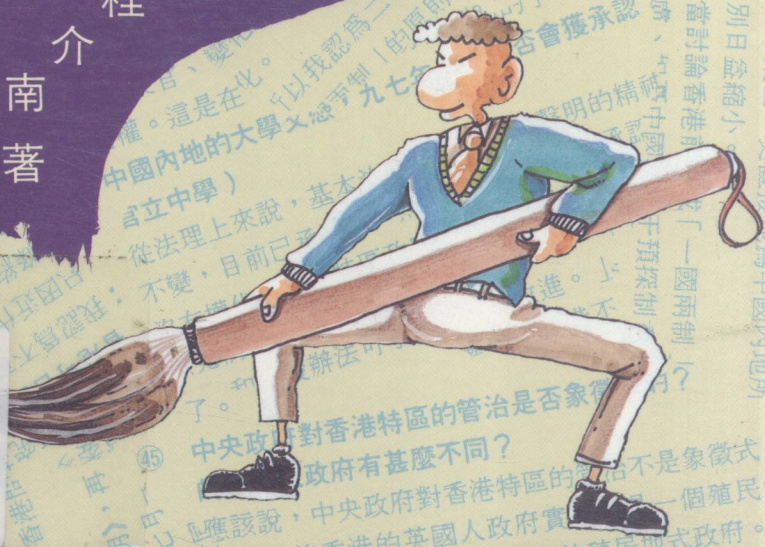


基本法答客五 十問

程
介
南
著



基本法答客50問
責任編輯：陳德明
封面設計：陳麗雲
內頁插圖：青蛙

港台書



書名：基本法答客50問
作者：程介南
出版：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39至445號
香島大廈A座2字三樓
5-8936355

發行：藝美圖書公司
灣仔摩理臣山道1-3號二樓
5-745650

承印：藍馬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北角屈臣氏大廈B座408室
5-668019

版次：1989年4月初版
規格：正32開(130×185mm)
定價：港幣10元正

國際書號：ISBN 962-7360-01-5

版權所有。未經本會書面許可，不得將本書任何部份(附錄中的文章除外)翻印或轉載，但書評及書介中的引述則不在此限。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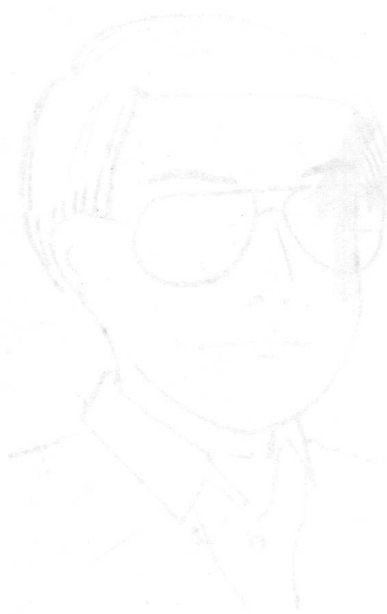
者

程介南



程介南，現職中學教師，英國諾域治大學榮譽教育學士，課餘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目前身兼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長、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教育團體關注基本法聯席會議常務秘書及香港北角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中分區副主席。

在推廣基本法工作方面，程介南更不遺餘力。自從88年4月底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布以來，作為基本法諮詢委員，他參加有關的研討會和講座無數次，還到各區學校演講，地區包括港九市區、元朗、大埔、上水、屯門、荃灣、青衣島、葵涌、長洲、大嶼山、沙田等，參加人數達一萬八千人次，其中有學生、教師、文員、工人、漁民、鄉紳、專業人士、區議員、宗教人士和社工等。



爲使市民更易於了解枯燥艱深的基本法條文，程介南曾撰寫了一份通俗的輔助資料——「基本法ABC」、「基本法ABC續編」及「基本法政制篇」等，在全港中學，社團及中心流傳甚廣。

「基本法答案50問」，亦是程介南致力將難明的基本法內容簡易、通俗化的成果之一，內容主要是由 88年4月至9月底的300多次座談會上與參加者的對答及發言的內容摘錄而成，部份亦曾在報章刊登。

編輯室報告：

本書內容雖然是對照88年發表的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內各章節而寫，但作者之看法及意見，實不只局限於徵求意見稿的章節條文裏鑽研，而嘗試從基層及青少年學生的角度及所關注的層面去討論基本法。這對於基本法的討論，起着極大的參考作用。

由於草案與徵求意見稿內的章節編排不同，編輯室已把本書出現的徵求意見稿的章節與有關草案的條文作互相對照，以方便各位讀者。

徵求意見稿原有序言、十章共一百七十二條條文和三個附件；草案則有序言，九章共一百五十九條條文和三個附件；其中有一百一十五條條文(包括序言)在文字和次序上作了調整修改。

其中主要修改包括：原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原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分

別列出五個和四個方案，草案則根據第一次諮詢意見情況形成一協調方案，分別列於草案之附件一和附件二；

原附件三及第一百七十一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的規定，但由於草委考慮到此產生辦法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生效，而基本法及其附件只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因此將第一屆政府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一項專門決定（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不列入基本法的附件中，故原附件三取消；

將截至目前為止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七個全國性法律列為草案之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立法會議”改為“立法會”、“成員”改為“議員”等

詳細情況，可參考「諮委會」秘書處編印的基本法（草案）參考資料，或致電5-8100810諮委會查詢。

我的推薦



我的推薦
陳毓祥

基本法的制訂工作是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來，最惹人關注的社會大事。由於基本法關係未來香港數十年的發展，影響深遠，因此很值得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一代的重視。

香港是一個年輕的、充滿朝氣的都市，人口幾近一半是年輕人，「今日青年、明日棟樑」，今天十多廿歲的青年人，將來踏入特區政府時，剛好是接近三十歲，人生三十而立，那時正好是一個人一生的黃金時間，這些拼勁十足的青年人，屆時將會成為接棒人，為香港的繼續繁榮穩定而付出一份力量。

青年人具有理想，沒有任何顧慮或其他保守思想，因此，在關注基本法的過程中，勇敢地提出個人的見解，已經是直接或間接參與了基本法的制訂。

認識程介南已有好一段日子，他作為基本法諮委會的一員，在推動基本法的諮詢工作方面，起了積極作用，特別是在青少年學生中如何宣傳基本法，程介南發揮了頗大的推廣作用，假如要設一個什麼推廣基本法獎的話，程介南應該是受之無愧的。我認為本書是學校及青年學生認識基本法的一份符合實際的輔助材料。

陳錦輝

目

錄

1.	九〇年頒佈基本法，九七年才實行，這七年間一旦社會上發生變化，因而致令基本法條文不適用者，應如何處理	18
2.	九七年以後香港的公眾假期是否維持不變 例如英女皇壽辰是否仍是假日	20
3.	基本法委員會的確切成員比例及成分應該是怎樣	21
4.	為什麼說條文寫得太具體就一定會束縛未來特區政府 這不是可以令港人安心嗎	22
5.	假如將來駐港解放軍犯法，應如何處理	24
6.	中央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那誰才有權罷免行政長官	25
7.	未來香港的貨幣將是怎樣的 是否仍由香港政府發行鈔票 硬幣上面是否仍有英女皇的肖像	26
8.	所謂「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是些什麼 所謂傳統，是指什麼時間範圍之內	27
9.	香港不只是新界有原居民，為什麼只保障新界的 而既然丁屋也寫入基本法，是否也應該把公屋也寫進去	28
10.	保持「五十年不變」，豈不是香港社會沒有了發展和進步	29
11.	既然基本法規定香港的團體與內地團體「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互相尊重」，那我們的球隊還可以回去深圳、珠海比賽嗎	31
12.	香港回歸中國以後，台灣政府會否因為不承認北京政權而切斷與香港關係	32
13.	將來特別行政局永久性居民與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待遇上有什麼分別	33
14.	中國內地的大學文憑，九七年之後是否會獲承認	34
15.	將來香港居民到外國公幹或旅遊，一旦遇事，應該到那一國(英國或中國)的大使館或領事館求助	35
16.	九七年中國收回香港，學校教育會否仍用英語 抑或會改為用母語教學	36
17.	九七年後法庭是否用中文法例	38

18.	第三章內共十八條的居民權利和自由，是否寫了的就有，沒有寫的就沒有。一旦有遺漏，應如何處理	40
19.	九〇年基本法(草案)交全國人大通過時，假若人大不通過，將如何處理 屆時人大是否有權進行修改	41
20.	二〇四七年後基本法仍存在否 「五十年不變」是否意味著五十年後會變	43
21.	第四章第六十七條既然已規定了是混合選舉產生立法機關，那將來還有可能出現100%直接選舉嗎	45
22.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中的附則、附件和附錄究竟有什麼分別	47
23.	到了九七年後，香港有沒有死刑	49
24.	一九九七年後，中港邊界是否維持現狀	51
25.	以您的經驗，基本法中那些問題最難解決	52
26.	九七年後，是否一定只可以收看中國電視台	54
27.	九七年後，香港人是否一定要學普通話和寫簡體字	55
28.	九七年後，私人樓宇地價和租值是否維持不變 為甚麼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卻明文保障	57
29.	是否有必要規定廿一歲為合法選舉年齡	58
30.	究竟日後特區政府以中文為準，抑或以英文為準	60
31.	基本法中，第三十一條既用了「信仰」的字眼，為甚麼又特別聲明「宗教」	62
32.	越南船民是否屬於「其他人」一類 他們是否日後會變成香港居民	64

信心篇

33.	既然你說徵求意見稿中問題不少，那究竟你認為應該抱樂觀態度嗎	68
34.	假如中四級的我，明年隨家長移民了，你會給我些甚麼忠告	69
35.	中國與香港制訂基本法，應由誰來做見證	70
36.	起草委員會是委任的，那能否保證產生的政制是個民主、開放的呢	71
37.	第一屆政府產生辦法確定之後，怎樣保證循序漸進的條文真正得到貫徹	73
38.	中國政府與香港人之間，是否都缺乏安全感	75
39.	基本法的修改權在全國人大，修改提案權也要經香港的全國人大代表在中國人大提出。假如香港的代表「偏心」「親中」，那怎麼辦	77
40.	終審法庭對中央政府行政行為無管轄權，是否意味著北京政府可以對香港為所欲為	79
41.	鄧小平身後，如何令中國政府仍然保持「五十年不變」的承諾	81

42. 請問諮委會怎樣整理和處理市民提供的意見	83
43. 第二十二條條文中，究竟怎樣界定「破壞國家統一」和「顛覆 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會否被濫用	85

中港篇

44. 因為「一國兩制」引致的中港兩地在生活上和法律上的差 距，會否造成中華民族本身的分裂和隔閡	89
45. 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管治是否象徵式的 它與目前香 港的英國人政府有甚麼不同	91
46. 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中國政府是否一直都支配著討論， 而沒有香港人討論和研究的餘地	93
47. 香港可否獨立而成為國家嗎	95
48. 中國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是否為以後類似的做法統一 台灣	97
49. 現在可以舉行全民投票決定未來特區政制模式嗎	99
50. 中學生可以在過渡期中做些甚麼	101

專論篇

我看五個月的諮詢期	105
「一國兩制」和「信心」	110
繼續推廣基本法	114
青年在過渡期的角色	117

附錄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簡介

序

言

序言

程介南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布以來，報章傳媒以至各社團都有過大量的活動和評論，有關的消息無日無之。但這些評論和意見大多屬於政界人士，論政團體以至學術專業界的聲音爲多，究竟一般普羅大眾的心聲是如何？

權威人士的意見固然受市民重視，具有極大的影響力，但普羅大眾以及青少年，用他們的語言提出他們的擔憂和問題，不但生動有趣，而且也發人深省，非常有價值。與條文直接有關的固然如此，與條文無直接關係的，既然市民都紛紛表示關注，爲什麼我們不應加以重視呢？

幾個月來，通過幾十次的推廣講座活動，接觸到不同年齡，不同階層，不同背景的市民，曾把他們的提問及意見一一記錄，列入呈交諮委會的報告書中。現從二百多條問題中選出五十條，把當時的答覆以及事後的整理以問答形式寫出，希望使讀者在看厭了連篇累牘的大文章及大道理之餘，能換換口味，或者會有些新啓示也說不定。

當然，所有的答覆只能是個人的見解，並不代表諮委會。如果讀者看後有更多高見，引起新的議論，就更加功德無量了。

(本篇所選問題，並不包括在基本法條文中可以找到答案者。而近似雷同的問題，則選取較典型者作答。)

程介南

解 疑 篇